

(譯文)

CB(1)94/05-06(01)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 to CTB/T 51/10 (05)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yyli@citb.gov.hk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總頁數：6 頁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的跟進工作

本年七月十一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的法例大綱草案進行討論。在會議上，曾有委員問及當局打擊跨境賭博的措施，希望用作參考，以助政府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本局已向民政事務局取得這方面的資料，現於下文第2至第6段詳述，供委員參考。

法例

2. 《2002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制定這條法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本港非法跨境賭博活動及相關的推廣活動。

3. 《賭博（修訂）條例》對原先的《賭博條例》作出了多項重要修訂，以具體打擊非法跨境賭博活動。這些修訂如下：

- _____ (a) 當局修訂《賭博條例》第7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在香港境外非法收取賭注，只要賭注是從香港境內作出的，即屬違法（見附件A）；
- _____ (b) 當局修訂《賭博條例》第8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在香港向非法的收受賭注者投注，即使賭注是在香港境外收取的，亦屬違法（見附件B）；以及
- _____ (c) 當局在《賭博條例》內加入了第16B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推廣或便利非法賭博活動（包括跨境非法賭博活動），即屬違法（見附件C）。

警方的執法行動

4. 隨着資訊及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經互聯網進行的跨境賭博形式日漸流行。警方會要求本地主要互聯網服務營辦商協助，一旦證實海外賭博網站曾收取或正收取從本港境內作出的投注而違反《賭博條例》時，停止向該等網站提供本地互聯網接達服務。

5. 警方也積極透過國際刑警，尋求海外執法機關的協助，關閉可收取來自本港境內賭注而在其國家同屬違法的賭博網站。警方並已加強與內地、澳門及海外的執法機構聯絡，打擊以本港境外地方為基地的收取賭注活動。

公眾教育

6. 除執法行動外，警方亦致力推行預防及公眾教育，並已設立電話熱線，讓公眾舉報非法賭博活動，包括跨境的賭博活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 代行)

附件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48 標題： 賭博條例 憲報編號： 12 of 2002
條： 7 條文標題： 收受賭注 版本日期： 31/05/2002

(1) 任何人如一 (由1981年第53號第4條修訂)

- (a) 一次或多次從事收受賭注；或 (由2002年第12號第4條修訂)
- (b) 以任何方式認作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 (由2002年第12號第4條修訂)
- (c) (由2002年第12號第4條廢除)

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 (i)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

(1A) 任何人如藉在香港境外收取、商議或結清符合以下說明的賭注—

- (a) 賭注是從香港境內作出的；或
- (b) 由在作出該賭注的時間是在香港境內的人所作出的，

而一次或多次從事收受賭注，即屬犯罪—

- (c)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 (d)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由2002年第12號第4條增補)

(2) (由2002年第12號第4條廢除)

(由1990年第42號第5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B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48 標題： 賭博條例 憲報編號： 12 of 2002
條： 8 條文標題：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版本日期： 31/05/2002

任何人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即屬犯罪，可處以下刑罰— (由2002年第12號第5條修訂)

- (a) 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3個月；
- (b) 如第2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6個月；
- (c) 如第3次或其後再定罪，可處罰款\$30000及監禁9個月。

(由1990年第42號第6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48	標題：	賭博條例	憲報編號：	12 of 2002
條：	16B	條文標題：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等	版本日期：	31/05/2002

(1)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或向收受賭注者投注(但憑藉第3(8)條屬合法的收受賭注或投注則除外)。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有關賭注是只能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或
- (b) 有關賭注是由在香港境外的人作出的。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

(第IIIA部由2002年第12號第9條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